

乌环审〔2025〕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广纳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
年焦化技改工程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广纳煤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广纳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湿熄焦基础上技改为 150t/h 干熄焦装置，一次除尘器、干熄焦锅炉、二次除尘器、循环风机、副省煤器、红焦运输及迁车台系统、冷焦运输系统、焦粉收集系统、环境除尘及脱硫系统、电站系统、锅炉辅机系统、制氮站及液氮气化装置、除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干熄焦综合电气室以及配套设施、35kV 站、筛焦楼除尘地面站、区域内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仪表及自动化设施、消防设施、区域内道路及综合管网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

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干熄焦地面除尘站系统废气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中干熄焦法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筛焦楼及脱硫剂储罐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湿熄焦无组织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湿法熄焦用水即现有生活污水及其它生产废水经厂内酚氰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依托乌海市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循环水系统的补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